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由股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由股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事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為或可能成為成員或現時為或可能成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i) 在、自及向開曼群島境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 (ii) 在、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無論作為主人或代理人)；
 - (iii) 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iv) 在開曼群島境外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其中權益；

- (c) 經營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符而方便經營，或可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更為有利或可運用其工業知識或專業知識而適宜經營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為該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獲取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藉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就此支付款項作為催繳股款或預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以作出投資，但同時具有變更任何投資的權力；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的抵押品及方式投資及處理非即時需要的本公司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發牌照的業務，除非已妥為獲發牌照。
 6. 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內容概不應解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該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6,000,000,000 港元，分為(i)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及(ii)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 港元的優先股，對本公司的權力乃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附有或不附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每次股份(不論指明屬於優先或其他)發行須受本大綱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由股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索引

主題	頁次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和修改權利	7
創辦和更改股本	8
購買本身證券	11
股東登記冊和股票	11
留置權	14
催繳股份	15
股份轉讓	16
股份傳轉	19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程序	23
股東表決	29
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的委任	31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委任和輪換	41
借款權力	43
董事總經理等	44
管理層	45
經理	45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46
董事的議事程序	46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48
秘書	49
一般管理和使用蓋章	49
文件的認證	51
儲備金的資本化	52
股息和儲備金	53
記錄日期	60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60
週年申報表	61
賬目	61
核數師	62
通告	63
資料	68
清盤	68
彌償	69
未能聯絡的股東	69
銷毀文件	70
認購權儲備金	71
股額	73
財政年度	74
附表A —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7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由股東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序言

1.

- (A)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或收納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和旁註和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份，故不應影響其詮釋和於本細則內的詮釋，除非其標題或文義與有關詮釋不符：

「委任人」指就替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選作為其候補人選的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以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和當時生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當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於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上文所示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就細則第176(A)條而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通知股東，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76條送交股東的通告作出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並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補人選；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指香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之涵義；

「月份」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除非並不存在)於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而兩份報章均於相關地區廣泛出版及流通，以及得到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並無排除；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付」或「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賬已繳付；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於本細則附表；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方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級別股本而言，指董事不時決定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方就該級別股本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將會於當地(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提交該級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

「相關期間」指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自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當地上市的日子前的期間(及致使倘於任何時間，任何上述證券的上市地位遭暫停，則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被視為上市證券)；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指本細則的附表，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

「蓋章」指於開曼群島或於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適用的本公司公章和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傳真蓋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其中任一股份(視文義需要)，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區別；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成文法」指當時於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公司法和每一項其他法令、命令、規例或具備法律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不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的股東總登記冊所在的地點；及

「書寫」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辨認和非瞬時的每項其他形式表達的字詞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方式表達，惟有關的電子顯示可供下載於用戶的計算機或可供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當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就作為股東的身份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通過電子媒體接收相關文件或通告，而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兩種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的內容與本細則不符：

- (i) 表明單數的字詞應包括衆數，而表明衆數的字詞應包括單數；
- (ii) 具有任何性別涵義的字詞應包括各種性別，而具有個人涵義的字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和法團；
- (iii) 根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於公司法(惟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於公司法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律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句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義許可的範圍內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成文法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當時生效的有關成文法或法律條文的任何法律修改或重新制訂。

(C) 於相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的所有時間，任何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具備有關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概為特別決議案。

(D) 任何獲得具備有關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一概為普通決議案。

- (E)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確或暗示方式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遍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以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上述決議一概被視為於最後一人簽署的日期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如有關決議案說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須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有關決議案的表面證據。上述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對於明確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以普通決議案生效的，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G)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且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H)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I)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J)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M) 倘股東為公司，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不影響成文法的任何其他規定及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况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和修改權利

3. 在不影響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於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可能並無作出具體規定)，不論就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事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連同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因應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及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而根據可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份。不得向無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4.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可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如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將不會發出證書以替代遺失的有關證書，除非董事毫無疑問地信納其原先證書已被銷毀和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發出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認為滿意的彌償保證。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級別的股份，則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附表之條文，可按照該級別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名義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級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撤銷任何級別股份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發行該級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就上述每次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有關股東大會的本細則須於作出適當修正後適用，但致使(如超過一個級別的股份)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以及該類別股份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股數量)出席的人士。
-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隨附於任何級別股份的權利，猶如獲不同對待的各組股份級別形成一個單獨級別，而其權利將被更改或撤銷。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級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了隨附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被視為因再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而被視為更改或較有關股份享有優先權。

創辦和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其採用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港幣6,000,000,000元，分為(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而該項新資本之金額及分為一個或多個級別的股份及金額以港幣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算將以股東可能認為適當及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方式決定。
8.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股東大會議決就增設新股份指示的有關條款和條件和隨附於有關股份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發出指示，則須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成文法條文和本細則條文；尤其上述股份可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按隨附享有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和具備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而發行。本公司可在符合成文法條文的情況下，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9. 董事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有關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須首先以面值或溢價發售予任何級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比例為儘量接近彼等分別持有的有關級別股份數目，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如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不得應用有關決定，則有關股份可能以猶如已在發行有關股份前已構成現存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先股本的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遵守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和分期款項、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和其他方面的規定。
11. (A) 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一概由董事處置，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及一般以有關條款(根據細則第9條)可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就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較其面值有折讓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的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倘該等條文可能適用)。
(B) 本公司或董事於作出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並無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位於董事認為(如欠缺註冊報表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並非實際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即就註冊報表或其他特別手續規定的需要或程度可能花費高昂(不論是按絕對價值計算或關於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需時決定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得以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應有權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安排處理於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彙集及出售有關權益，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段(B)所述事項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級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致使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規定。於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B) 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發行作為籌集資金以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任何廠房設備(無法在一年期間內有利可圖)的成本，則本公司在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和限制下，可就當時已繳足的有關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通過支付資本利息的形式，作為興建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任何廠房設備的部份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照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成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更大或更細的股份；至於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金額股份，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須於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有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有關的零碎股份可經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此委任的人士可將因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而上述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致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銷售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按彼等的權利和權益比例作出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數個級別，並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分拆其受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成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指定金額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及致使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自有關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擁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能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與其他股份相比)，而本公司有權將有關權利隨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將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減少其股本的金額，減少幅度為因此註銷股份的金額；
- (vi) 為發行和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其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4. 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批准方式和根據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金。

購買本身證券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附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i)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儲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i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起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i) 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登記冊和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照法律規定或由擁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並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被逼使承認（即使當擁有其通告時）任何股份的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股份或有關股份的申索，惟登記持有人享有的有關股份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須促使保存須記入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東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如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恰當的地點設立和置存當地或登記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保存其主要或登記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毋須費用查閱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總登記冊或登記分冊，並可要求提供登記冊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遵守有關條例。
18. (A) 在登記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條件須規定或適用規則要求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到有關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就此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有關股份構成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完整買賣單位的數目，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不時決定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有關款額(如屬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款額，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有關貨幣的有關款額，或本公司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收取以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有關數目股份證書和一張包括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的股份證書，惟就數人持有一股或多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書，即屬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份交付。
- (B) 本公司可(如董事採納的正式股份證書的格式有所更改)向名列登記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全新正式證書，以取代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有正式證書。董事可議決是否需要退回舊證書，作為發出替代證書的先決條件。至於已遺失或塗污的舊證書，則施加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如董事選擇毋須要求退回舊證書，則舊證書須被視為已被注銷，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一概須經由本公司蓋章發行，就此而言可能為重複蓋章。
20. 以下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須指明所發出股份的數目、級別和就其繳付的金額，並可另行採用董事不時指定的形式。一張股份證書只限涉及單一股份級別，如本公司資本包含擁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於股東大會的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外，各級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無表決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度表決權」的字詞或其他與相關級別股份所隨附權利配合的適用名稱。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有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有關股份送達通告和(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股份轉讓除外)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塗污、遺失或損毀股份證書，可於支付董事不時根據有關條款和條件(如有)決定就刊發通告、證據和董事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和(在破舊或塗污的情況下交回舊證書後支付費用(如有)(如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可於支付不超過港幣2.50元的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款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款額)。如損毀或遺失證書，獲給予替代證書的人士亦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和本公司就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和有關彌償保證的隨附自費開支。

留置權

23. 本公司擁有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一切有關款項(不論目前是否應付)的第一優先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對已以股東名義(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聯名)登記的一切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對有關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和負債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和押記，而不論有關債務或負債是否於通告本公司關於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不論支付或解除有關債務或負債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屆滿，和儘管上述債務或負債是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包括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全面或任何特定方式免除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稱任何股份獲完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出售(以董事認為恰當的形式)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部份款項乃現時應付或存在有關留置權的負債或須償付款項將於現時履行或解除，或直至於述明和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或指明負債或須償付款項，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須償付款項的書面通告後滿十四日，並於按照本細則規定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形式，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有關持股人逝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因拖欠而有意出售的通告之前，一概不得出售。
25.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支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須償付款項(以現時應付的有關債務或負債或須償付款項為限)，任何餘額須(在不抵觸出售前於股份存在而並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將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以在登記冊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記入買家的名稱，而買家並無責任關注其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受到有關出售程序任何的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所影響。

催繳股份

26. 董事可不時於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持有股份的未付款項(不論基於股份名義值或通過溢價)，而並非根據於指定時間應付款項時的配發條件。催繳可以通過一次全繳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並指明付款時間和地點，和獲得支付催繳款項的人士。
28.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告須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相關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告外，獲得指定以收取每次催繳款項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通過向相關股東發出至少於報章刊登一次的通告作出。
30. 作為催繳目標的每名股東須就每次就此接獲的催繳，向董事指定的人士及一個或多個時間及一個或多個地點支付款項。
31. 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須被視為已作出有關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和各別負責就有關股份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和分期付款。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由於可基於股東居住於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可能視為可享有任何上述任何延長時間的其他原因，向全體或任何股東延長上述時間，但除了作為寬限和善意目的外，股東一概不得享有任何上述延長。
34. 如未能於指定付款日子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額，則到期應支付有關款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額按由董事決定每年不超過 20% 的有關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35. 所有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和各別)在未向本公司支付一切到期應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和開支(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外)，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就追討任何催繳的任何款項所進行任何審訊或聆訊的法律行動或其他司法程序時，只需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所產生有關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和董事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和根據本細則已正式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告；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不論任何事項，但證明上述事項須為債務的確實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額(不論是根據股份的名義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和通告和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如並無如期付款，則本細則關於支付利息和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經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有關款額已到期應付。
(B)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將支付的催繳金額和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8. 董事可(如其認為恰當)從願意預付上述款項的任何股東(不論是以金錢或與金錢等值)收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和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且就全部或任何上述預付款項，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付催繳的款項並不會讓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或股份應付部份以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預早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於任何時間償還因此預付的款項，除非在有關通告屆滿前，已預付的股份已催繳上述預付款項。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通常或普通的格式或(於相關期間)相關地區的股票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受的有關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只可親筆簽名，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憑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作實。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簽訂，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方式，免除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訂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方式簽訂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股份而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依然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內容一概不得阻止董事承認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予承配人，改為配發予其他人士。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和不時將任何股份從總登記冊轉移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總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B)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該協議可以依據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和符合有關條件，和董事可全權酌情發出或不發出哪份協議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於總登記冊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往任何登記分冊，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轉移往總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登記於(如屬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相關的登記辦事處和(如屬總登記冊的任何股份)過戶辦事處。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登記於相關的登記辦事處。
- (C)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本公司須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定期在總登記冊記錄在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依據公司法於所有方面在所有時間置存總登記冊和所有登記分冊。
- (D) 儘管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有所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始終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彼等並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有效的股份轉讓，而彼等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繳足)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支付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如有)(如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港幣2.50元，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容許或並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如屬任何其他資本，則為董事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有關貨幣的有關款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
 - (ii) 已向相關的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呈交轉讓文據，並隨附與其有關的股份證書，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任何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部份其他人士代表簽訂，則指有關人士因此行事的授權文件)；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單一級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有關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嬰孩或神志不清或其他法律界定殘障的人士。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須於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告及(但目標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就該等股份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注銷，並須隨即注銷，而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證書。如交出的證書包含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須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向轉讓人發出有關股份的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47. 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限下，在根據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轉讓事宜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股份傳轉

48. 如有股東逝世，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股東是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定私人代表(如其為唯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須為本公司承認享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條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遺產對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以(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根據以下規定，選擇登記本人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50. 如任何依據細則第49條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本人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將其簽署的書面通告送交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證明他如此選擇。如他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訂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文件作為其所作選擇的證據。本文件涉及轉讓權和登記轉讓股份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須適用於任何有關通告或上述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逝世或破產或清盤業務，而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是由有關股東簽訂的轉讓文件。
51. 由於持有人逝世或破產或清盤後獲得股份的人士，須有權獲得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股息和其他利益。但是，董事可以(如認為恰當)扣起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上述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上轉讓有關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6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付款，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規定下，就任何仍未付的任何部份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產生且於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繼續產生的利息。
53. 通告須指明另一日期(不早於通告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並要上述日期或之前支付通告要求的付款，同時亦須指明將付款的地點，有關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在相關地區內的登記辦事處或另一地點。通告亦須說明，如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涉及催繳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54. 如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告的規定，則已獲發出通告的任何股份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在已按通告要求付款前，經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而被沒收。上述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的一切已宣佈而實際上於沒收前並未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可能據此被沒收的股份，在上述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提述須包括交回。
55. 任何如上述被沒收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根據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形式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行動。
56. 儘管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須終止成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於沒收日期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一切應付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規定)自沒收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利息)日期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指定，不得超過每年20%，而董事如認為恰當，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於在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於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後，有關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款額不論是基於股份名義值或溢價，須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儘管未到上述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於沒收日期到期支付，而上述款項須於緊隨沒收時到期及支付，但其利息只須於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

57. 就針對所有聲稱享有上述股份所有權的人士而言，證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和本公司股份經已於證明書內述明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書經已是確切證據。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上述股份而接納任何代價(如有)，並基於通過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簽訂股份轉讓書。因而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毋須關注其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的用途，而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的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一概不得影響其對股份的所有權。
5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於沒收前，其名稱列載於登記冊的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隨即在登記冊上記錄上述沒收和其日期。但就給予上述通告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一概不會以任何形式使沒收無效。
59.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就此被沒收股份之前，可於任時間按照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或根據有關股份一切催繳款項、到期應付利息和所招致開支的付款條款和董事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條款後(如有)，容許購回或贖回以此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其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文一概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於指定日期未付的款額(不論是基於股份的名義值或溢價)，猶如上述款項已根據正式催繳和通告而到期應付。
(B) 於沒收股份時，股東須有責任交付和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持有的一張或多張以此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並在任何情況下，代表以此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一概作廢及不再具備進一步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但並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除了在各財政年度內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定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或經本公司容許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長期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有關領地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當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的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於提出要求的日期)。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未能在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上述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一次現場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提出要求人士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之通告。該通知須列明(a)會議之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為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須以下述形式或本公司就股東大會訂明的有關其他形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惟儘管於較本細則指明期間為短的期間內召開的本公司大會，如同意下列各項，則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的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有權出席大會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
66. (A)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上述任何通告，一概不得使上述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 (B) 如任何發出的通告附有受委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告，意外遺漏發出有關受委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告，或有權就相關大會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表格，不應使上述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另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所有事務，惟不包括批准股息、審閱、考慮和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和其他需要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人士，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核數師報酬、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設定董事的一般、額外或特別薪酬。
- (B) 於相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一概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68. 基於所有目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進行表決。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且持續出席至大會閉幕，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
69.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否則董事)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細則第63條所提述的(如適用)地點、形式

及方式舉行。如於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十五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有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或親自出席的各股東或(如股東是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有關大會的指明事務。

70. (A) 於一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尚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所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彼願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全部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獲許可的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並且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第70(A)條作決定)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未經大會同意)或因應大會指示，按照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地)和／或於不同地點和／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順延任何大會。每當大會順延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告，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不須指明續會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外，不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行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要求獲得任何有關通告。除提出原先大會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iii)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無損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會議記錄簿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如正反雙方的投票數目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如就接納或否決任何投票或表決出現爭議，須由大會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和確切的決定。
74. 如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提議作出修訂，但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而上述裁定的任何錯誤不應使會議程序失效。如有決議案獲得正式提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考慮或表決任何修訂(除關於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

股東表決

75. (A) 在符合本細則附表以及任何一個或多個級別股份當時所隨附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於進行投票時，親自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或記入貸項作為繳足的股份(但以現金或記貸形式預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的股份不得基於本條目的被視為已繳付的股份)獲得一次投票權。在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所有選票投給同一方。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76.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猶如是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同樣形式，於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惟先決條件是須於其提出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使董事信納他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他有權在有關大會進行表決。
77. 至於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其股份的任何大會表決，猶如他是股份的獨一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於有關股東名冊上排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在大會上表決。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托人或清算人基於本條目的，須被視為上述股東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8. 至於精神不健全或被任何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所發出命令顯示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破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性質屬上述法庭委任的委員會、破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可進行表決，而任何上述委員會、破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使董事信納有關人士聲稱獲授權行使表決權的證據須送交依照本細則指明存放受委代表文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並無指明地點，須送交登記辦事處，並須於有關會議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有效期限前送達。
79. 除本細則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並已繳付關於其股份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外，一概無權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律師(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80. (A) 受本細則(C)段所規限，除於已給予或提出反對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外，不得就任何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不論任何目的，於有關大會未被禁止的表決一概有效。上述任何於適當時間作出的反對，一概提交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的決定。

- (B)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C) 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時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如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權票，或就特定決議案只限投贊成票或只限投反對票，上述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違反以上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一票，一概不包括在計算之列。

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的委任

-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和進行表決的股東，一概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級別的大會和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形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身份的股東和以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行使有關股東能够行使的同樣權力。另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身是法團的股東和以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行使有關股東(如作為個人身份的股東)能夠行使的同樣權力。
- 82.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任何受委代表的委任書一概無效。董事(除非已信納宣稱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正是其委任的相關文據列明的人士，及其委任人的簽名有效和真確)可拒絕上述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否決其表決或其提出投票的要求，而任何可能受董事行使這方面權力影響的股東，一概不得向董事提出索償，而董事行使其上述任何權力，一概不得因而使其行使有關權力的大會議程或上述大會所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83. 委任受委代表須採用書面文據，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是法團，須蓋上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84.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真確副本須在上述文據列出表決人士姓名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或其附註或其隨附的任何文件就該目的指明存放的地點(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須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者倘若本公司已根據前一段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中收到，否則受委代表文據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日期(作為其簽訂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除非是應用於續會或延會，而有關大會原本是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內舉行)。於交付受委代表文據後，不得阻止有關股東出席大會和進行表決，而在股東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已被撤銷。

85. 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的每份委託文據應當採取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但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用於委派其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委託文書格式應當能夠讓該股東根據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上述業務的每項決議案(或者，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自行決定)。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6. 委託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當：(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對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及(ii) 除本細則有相反規定外，也對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
87. 即使委託人經已逝世或精神紊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立委託書項下的其他權利，或與委託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如在委託書適用的相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於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84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收到上述逝世、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任何書面告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投票應當為有效。
88.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上述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能够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及的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股東。

(B)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以(在細則第89條及第90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土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以此方式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指明與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量與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獲得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發言並進行表決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等權利，如同有關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與有關授權規定的股份數量與類別相關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9.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委託法人代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對本公司有效：

- (A) 如委託代表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在所委託人士將予以投票或於大會上呈交主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延會前，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出具的書面委託通告應發送至本公司出具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或於大會上呈交主席，或者，如未有指定地點，則應發送至本公司在相關地區內不時存在的主要營業地；及
- (B) 如委託該人員的是其他法人股東，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託法人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出具的委託法人代表的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委託書的副本，以及該股東最新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於上述決議案之日，或者，視情況而定，出具授權委託書之日該股東之董事或管理機構成員的名單(均由該股東之一名董事、秘書或管理機構成員核證，如為本公司提供的上述委託通告表格，則根據該通告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簽名，如為授權委託書，則提供有關部門已簽署的核證副本)，應在法人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發送至本公司上述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如未有指定地點，則應發送至登記辦事處。

90. 委託法人代表必須指明授權人士擔任委託人的代表並指明委託人，否則該委託無效。除董事認為擬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屬其有關委託文書中的指定人士外，董事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投票表決請求，因董事行使與此相關的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索賠，董事行使其任何上述權力也不會導致相關會議程序或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當為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3. 董事可以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議交付其簽署的書面通告，以委託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其缺席之時擔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託。如被委託的人士並非其他董事，則除非先前獲董事批准，否則須經批准後該委託方為有效。如發生任何事情致使董事退任，或代理董事的委託人不再擔任董事，則代理董事的委託即告終止。一名代理董事可以擔任多名董事的代理。
94. (A) 在代理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送通告的前提下，且除該代理董事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外，該代理董事有權代其委託人接收並放棄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以及其委託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其委託人也享有該權利)，並有權在其委託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參加任何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以董事身份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託人的全部職權，就本文件條文適用的該等會議程序而言，該代理董事(而非其委託人)被視同董事。如該代理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多

名董事的代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當累計。如委託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則董事或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代理董事的簽名應與其委託人的簽名具有相同效力。代理董事對印上蓋章的見證與其委託人的簽名及見證具有相同效力。除上文所述者外，代理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也不得視為本細則所稱的董事。

(B) 代理董事有權按照董事的相同範圍(經必要的變通後)進行訂約、擁有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從中獲益、要求報銷費用並獲得補償，但代理董事無權因其被委託為代理董事而收取任何報酬，但應付其委託人且該委託人不時直接書面通告本公司的普通報酬部分(如有)則除外。

(C) 如董事(包括本段(C)內的代理董事)或秘書證明董事或其委員會決議案之時，某董事(可以為簽署該證明的董事)不在總辦事處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送達通告，則該證明就未向其發送相反的明確通告的全體人員而言，應當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憑證。

95. 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即使其未持有此類股份，也有權參加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6.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以普通報酬的方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款項，該等款項(除所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照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應均額分配，但在此種情形下，如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支付普通報酬的整個相關期間，則應僅按照其任職期間的比例分配報酬。如某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則不適用上述規定，但關於董事袍金的已付或應付款項除外。
97. 就董事履行職責期間合理產生的全部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過程中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而產生的往返差旅費，董事有權予以報銷。

98. 如任何董事應當或已經向本公司履行或按本公司請求應當或已經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以向該董事授出特別報酬。該等特別報酬可以在董事的普通報酬之外另行支付或取代普通報酬，並且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所安排的方式予以支付。
99. 儘管有細則第96、97及98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其報酬可以由董事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並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該等報酬應當在作為董事的普通報酬之外另行支付。
100. (A) 如以離職補償金的方式或作為離職的對價或與此有關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按照約定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B) 本公司不應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
- (C) 細則第100(A)及(B)條僅在相關期間內適用。
101. 如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應當離職：
- (A) 該董事破產，或收到對其不利的命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B) 該董事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C) 未經董事批准特別請假，該董事連續六個月未有出席董事會議，且其代理董事(如有)在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會議，董事通過決議案認定該董事已經因缺席而離職；
- (D) 該董事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E) 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已經有效地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且針對該要求申請覆議或上訴的相關期間已經屆期，而該董事並未針對該要求提出覆議或上訴申請，也不存在正在進行中的覆議或上訴程序；
 - (F) 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辭職的書面通告；或
 - (G) 根據細則第 110 條藉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102. 不得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要求任何董事離職，或認為其不符合重選或重新委任的資格，或因此認為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任何董事在擔任董事期間，可以按照董事確定的任期和條款，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審計師除外），並可以按照董事決定因此獲得的額外報酬（通過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該等額外報酬應當在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的任何報酬以外另行支付。
- (B) 董事可以通過自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審計師除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以在本公司所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的職位，並在上述公司享有權益，且就該董事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或享有權益而收到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該董事無義務將其轉交給本公司或股東。董事也有權確保就所有方面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決議案。
 - (D) 委任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該董事不得參與決議案的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如審議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享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可以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提呈決議案；屆時，除涉及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其安排或條款變更或終止)決議案外，以及(如涉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如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的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以及不具有股息及返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本條細則下一段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不得予以無效，訂立合同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也並無責任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而形成的受信關係而將通過任何有上述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轉歸本公司或股東。
- (G) 如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應當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如其知悉其當時存在的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存在的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成為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如一名董事發給董事們的一般通告，內容關於：(a)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則被視為於該通告發出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該通告發出當日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應被視為本條細則項下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作出之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告已提交董事會議，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告發出後已於下次召開之董事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有關通告一概無效。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該董事作出投票，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言；
- (ii) 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假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或持有重大權益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通過由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除非該疑問與主席相關)將交由主席裁決，其對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應當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如有關董事或據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額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則除外。如上述疑問涉及主席，則有關疑問應當以董事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當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如主席或據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額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則除外。
- (J) 本細則第103條(D)、(E)、(H)及(I)段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內適用且不適用於其他期間。就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以就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同、安排或交易投票，儘管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如董事就此投票，則其投票應予計算，且於任何該等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同、安排或交易應當提呈審議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可以被計入法定人數，條件是他已在有關情況下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時中止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適當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委任和輪換

104.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當輪值退任，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當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應當繼續在任直至他／她將於其上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可於某名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職位。

(B)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當包括(就取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者)自願退任而不欲重選的董事。繼而須退任的董事應當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

(C) 董事無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5. 在要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有退任董事的位置未能填補的情況，則退任的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退任董事應當視為獲重選，並且在其願意下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一年直至其位置獲得填補。除非：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B) 該大會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

(C) 任何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而又未獲通過的；或

(D) 該董事已經以書面通告本公司其不願意重選。

10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訂定並且可以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但董事的數目不可少於一名。

107. 在成文法和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04條輪席退任。

108.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高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上限。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當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確定於該會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上述董事計算在內。

109. 除即將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計劃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提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通告期至少七天，由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110.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無損該董事因他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之任何違反而獲賠償之任何申索權利)且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該董事不會被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借款權力

111.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確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抵押或押記其業務、財產或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
112. 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於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並尤其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直接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而發行或作為附屬抵押品)，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上述一筆或多筆款項。
113. 可使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予轉讓，惟不得涉及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任何股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也可附帶贖回、退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兌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任何特權。
11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就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設置妥善的登記冊，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可能就登記抵押及押記所指明或規定的條文。

11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通過交收進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就上述債權證持有人設置妥善的登記冊。
117. 當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時，承接任何隨後押記的人士均須承接先前押記所涉及的未催繳資本，且無論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也不能獲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可以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和條款，並按照細則第99條訂定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119. 根據本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一名董事，在不影響就涉及他自身與本公司所簽訂任何服務合同的違約損害賠償金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因而被董事辭退或免任。
120. 根據細則第118條被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遵守關於輪值退任、辭職和免任的同樣規定，如他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擔任董事一職，應當因此事實而立即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21. 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不時委託主席、署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賦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先決條件是上述董事於行使所有權力時，應當不時遵照董事不時作出或實施的規條和限制，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可以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但真誠辦事，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權力通告的人士，一概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22. 董事可以不時委任或雇用任何人士擔任職務，而其任命或職銜包括「董事」的字眼，或將其任命或職銜附加於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職務或受雇職位。凡包含「董事」字眼的任命或職銜的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受雇職位（除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務外），不得引伸為擁有此稱謂者是董事，也不得基於本細則任何目的於任何方面獲授權作為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3. 董事應當獲賦予權力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也可以行使和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所有權力、行動和事項，而並非特此或根據成文法明確指示，或本公司規定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和事項；但仍需不時遵照成文法和本細則的條文規定，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不一致的規條，先決條件是上述規條不得使董事之前的有效作為失效。
124.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應當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有關權利或選擇權，規定須於未來日期按照任何股份面值或溢價和協議的其他條款，向上述人士配發股份；及
 - (B) 除薪金或其他酬金外，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讓他們參與分享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或用來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5. 董事可以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形式制定其酬金，或以混合採用上述兩種或更多模式支付上述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所聘用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
126. 董事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決定委任上述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並可向他或他們賦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職銜。
127. 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各方面的條款和條件，與上述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應本公司業務運作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轄下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28. 董事可以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和另一名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署理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每人的任期。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署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但如並無選出或委任上述主席、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署理主席或副主席皆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和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當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99、119、120和121條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條文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9. 董事於認為合適時，可以會面以辦理業務，順延、延遲和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和會議程序，並可以決定審議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應當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如自身是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的董事身份和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身份應當獨立計算。他的投票權應當累計，他無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投下全部選票於同一方。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許可的通信設施進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和實時相互溝通，上述參與會議的形式應當視作親身出席上述會議。
130. 董事可以自行(且在董事要求下秘書應當)於任何時間在世界上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議，但事先未經董事批准，但不得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召開會議。上述董事應當親自口頭通告各董事和替任董事，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往上述各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通告形式。並非身處或打算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以書面發送董事會議通告往其已知的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他就此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但無須於向其他並無同樣缺席的董事發送通告前，預早發出上述通告。對於沒有作出上述要求而當時並非身處上述地區的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送董事會議通告。
131. 在細則第103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當以大多數投票權決定；如支持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時，應當由會議主席投第二或決定票表決。

132. 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一概足以行使本細則當時賦予的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133. 董事可於認為合適時，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其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基於有關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面或局部撤銷上述轉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和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但任何基於上述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時，應當遵守董事不時施加於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條。
134.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條和為達致其獲委派的目的(且並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作為，應當具有如同由董事執行的同等效力和效用。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給予酬金，並將上述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內。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序，應當儘量在適用的情況下，受本文件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管轄，且不能被董事按照細則第133條施加的任何規條替代。
136. 儘管日後被發現於委任有關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過程有若干缺失之處，或他們或其中有任何人士被取消資格，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一切真誠作為一概生效，如同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和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37. 儘管有董事空缺，如及只要不少於本細則規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需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現任董事可繼續執行職務；現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涉及其他目的。
138.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概有效和具備效力，如同已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相同格式的數份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告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 (B) 如有董事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不能聯絡其已知的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因其健康問題或傷殘障礙的原因而暫時無法作出行動，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他的替任董事(如有)受上述任何事故影響時，有關決議案無須由上述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至少有兩名具投票權的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或上述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上述書面決議案應當被視為已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獲得通過，先決條件是已分別將上述決議案副本送達，或其內容已傳達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已知的最新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總辦事處，條件是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表示反對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議形式獲通過。
- (C) 由一名董事(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段或(B)段所指事項而簽署的證明書，在沒有依賴其行事的人士的明確相反通告下，一概被視為上述證明書所列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139. (A) 董事須促使就以下各項編制會議紀錄：
- (i) 他們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出席各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及出席各經理會議的成員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5條及第133條委任的委員會；及
 - (iii) 於本公司及董事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 (B) 倘議事程序聲稱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接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該等會議紀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 (C) 董事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登記冊和有關編制及提供該登記冊的複本或摘要的條文。
- (D) 根據本文件或成文法規定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保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通過書面形式保存於經釘裝或未經釘裝簿冊的一頁或多頁單張內。

秘書

- 140. 秘書應當由董事按他們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秘書在以不損害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所享有的權利為原則下，可以被董事免任。根據成文法或本細則須要或獲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一職懸空或由於其他原因並無秘書能够執行事務，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够執行事務，則可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其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141.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編撰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將其輯入作此用途的適當簿冊。他應當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2. 成文法或本細則條文須要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他們作出事項的，不得由同時出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理秘書)的一名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視為達成。

一般管理和使用蓋章

- 143. (A) 在不抵觸成文法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擁有一個或多個蓋章(視乎董事決定)，也可以擁有一個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蓋章。董事應當安全地保管每個蓋章，未經董事或獲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一概不得使用蓋章。
- (B) 應當加印蓋章的每份文書應當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就此指派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和／或秘書)親筆加簽，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免除該等或其中一個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所指明方式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加印蓋章或可於其上列印，或該等證書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144.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所有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應當按照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5. (A) 董事可以通過印有蓋章的授權書，不時及隨時指派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用途、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行事，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及給予該等人士方便，董事也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代表再轉授賦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通過印有蓋章的文書，賦權(一般或就任何指定事宜的權力)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其簽立契據和文書及代表其訂立和簽署合同，而由有關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印其蓋章的每一份契據應當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乃由本公司正式加印蓋章的相同效力。
146. 董事可以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也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並確定他們的酬金，及可以轉授賦予董事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的權力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及可以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員會成員或他們任何一人填補其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以按照及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免任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也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惟不得在沒有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通告的情況下因而影響真誠交易的人士。

147. 董事可以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以是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經受聘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或現任或過去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也可以是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也可設立及資助或捐贈予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旨在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或增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者)，及就或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供款，及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向任何獎學金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公益目的捐贈或保證贈送金錢。出任任何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應當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文件的認證

14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應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經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和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摘錄；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地方經理或保管上述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錄的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文件，或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錄且經上述方式核證的文件，應為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的最終憑證，並信賴該經認證文件(如此乃經上述方式認證，則經認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為正式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和準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已獲妥善摘錄，並為摘錄來源的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和準確紀錄。

儲備金的資本化

149. (A)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推薦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金賬貸記項所列(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數額資本化，通過將有關數額撥付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相關決議案可能指定或按當中規定的方式訂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假如該數額是以股份股息方式作出的利潤分派所原應分配的比例撥付，從而將其資本化，以繳付該等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的任何未繳股份的數額，或全數繳付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和分派予該等股東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作出。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決議案按本條細則獲得通過，則董事應當作出已議決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及未分利潤的所有撥付及劃撥，以及進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和發行，且一般應當作出所有必須行動和事宜以使其生效。為使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向上或向下約整零碎權利，及可以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代替零碎權利或不理會由董事決定的價值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應當集合和出售零碎權利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就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且應當被視為並非)任何其他目的之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訂明該資本化發行和相關事宜，而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當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以訂定為有關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和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結他們就所資本化數額的申索。
- (C) 細則第156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猶如其適用於根據有關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授出選擇權，而就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且應當被視為並非)任何其他目的之個別類別股東。

- (D)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和儲備金

15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
151. (A) 董事可以在不違反細則第152條及本細則附表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利潤方面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以就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條件是董事真誠行事，他們不得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產生他們可能因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害的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利潤可合理支持派付，則董事也可以每半年或於他們安排的其他適當間距派付可能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另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日期及從本公司可分派公積(包括股份溢價賬)不時宣派和派付特別股息，而本條細則(A)段有關涉及宣派和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免除董事責任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特別股息的宣派和派付。

152. (A) 除根據成文法及本細則作出外，亦不得宣派和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得損害本條細則(A)段及本細則附表的原則)，對於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可以酌情將自該日期起的有關損益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入賬，並就所有用途視之為本公司的損益，因此可作股息用途。在上文的規限下，如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股份或證券，則董事可以酌情視有關股息或利息為收入，而無須一定要將其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其用作削減或減記所購入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當以港幣(如股份以港幣計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如股份以有關其他貨幣計值)呈列和釋出，惟如股份以港幣計值，董事可以於任何分派時決定股東可選擇以董事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並按董事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細少，致使向該股東以相關貨幣作出派付不切實際或對本公司或股東過於昂貴，則董事可以絕對酌情決定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如可行)按董事決定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股東國家(按登記冊上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並派付或作出。
153.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當以董事決定的方式作出。
154. 本公司無須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55. 如董事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以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附帶或不附帶向股東提出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利，如分派遇上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按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以訂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及可以在訂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以決定集合和出售零碎權利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及可以將董事認為權宜的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過戶文書和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和文件應當具有效力。董事可以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訂明有關股息和相關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當具有效力。董事可以議決不將有關資產提供或分派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董事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實際數額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的股東，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且應當視為並非)任何其他目的之個別類別股東。
156. (A)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以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者的其中一項：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出，基準是所配發股份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應當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相同，條件是有權獲配發股份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當給予股東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告，以通告他們獲授予的選擇權，書面通告應當連同有關選擇通告表格寄出，並列明須依從的程序和遞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址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有效；
- (c) 選擇權可以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及
- (d) 股息(或按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作出的股息部分)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部分(「**非選定股份**」)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及為達成股息派付，股份應當向非選定股份的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基準按上文所述決定，為有關目的，董事應當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金)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從中作出劃撥，資本化及劃撥數額等同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並按上述基準將其用作全數繳付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分派予非選定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基準是所配發股份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應當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當給予股東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告，以通告他們獲授予的選擇權，書面通告應當連同有關選擇通告表格寄出，並列明須依從的程序和遞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址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有效；

- (c) 選擇權可以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及
 - (d) 股息(或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部分(「**選定股份**」)以股份派付，取而代之，股份應當向選定股份的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基準按上文所述決定，為有關目的，董事應當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返還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金)的任何部分資本化及從中作出劃撥，資本化及劃撥數額等同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並按上述基準將其用作全數繳付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分派予選定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當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獲配發人因持有而獲配發股份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以下方面除外：
- (i) 參與相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替代的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參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配股權，除非於董事公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或他們公佈有關分派、紅股或配股權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股或配股權。

- (C) 董事可以進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將以零碎股份分派，則董事有全面的權力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集合和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並將所得款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將零碎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就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且應當被視為並非）任何其他目的之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該資本化和隨之發生的事宜，而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當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股息可以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不附帶向股東提出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選擇權利，以全面達成股息分派。
- (E) 董事可以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將本條細則(A)段項下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權利提供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流傳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實際數額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當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並非（且應當視為並非）任何其他目的之個別類別股東。
157. 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利潤中預留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有事項或清還任何借貸資本或平整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以恰當應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以及在劃撥前可以按類似的酌情權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或就收購自身證券給予財務資助），而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無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項目分開或隔離。董事也可以不將利潤存入儲備金，並將他們為慎重理由而不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58. 除非且限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應當(就並非於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整段期間皆為全數繳足的股份而言)按股份於派付股息所涉及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比例分配和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派付的數額不應視為就股份的派付。
159. (A) 董事可以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或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額，也可以應用有關數額以應付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B) 董事可以出於催繳、分期還款或其他事宜，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他當前應付本公司所有數額(如有)。
160.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以向股東催繳大會訂定的數額，惟催繳每名股東的數額不得超出應付予他的股息，及催繳應與股息同時支付，且股息可以(如本公司與股東有此安排)與催繳相互抵銷。
161. 轉讓股份(針對本公司但在以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為原則下)不得轉移於轉讓登記前收取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股的權利。
162.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以就任何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額及有關股份所涉及的紅股、配股權及其他分派。
163.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或任何股份所涉及的紅股、配股權或其他分派可以以支票或權證或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聯名股權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作派付或履行。寄出的各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應以收件人為受款人；如為上述的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銀行將支票或權證兌現並付予收票人，應當具有妥為解除本公司就有關支票或權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額的責任的效力，儘管其後顯示有關款額被盜取或任何批註為偽造。上述各支票、權證、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等文件所代表的股息、款額、紅股、配股權和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4. 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索取的所有股息、紅股或其他分派或出售上述任何分派的所得款，直至被索取前董事可以為本公司利益用來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儘管於本公司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有任何紀錄，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款額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索取的所有股息、紅股或其他分派或出售上述任何分派的所得款，可以由董事沒收，沒收後應當歸還本公司；如遭沒收的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再行配發或再行發行，而有關所得款應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以指明將分派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儘管所指明日期為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及其後股息或其他分派應當根據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權派付或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股、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金或賬戶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或授予。

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

16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以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上的任何盈餘款額（代表就出售任何本公司資本資產或代表上述資產的任何投資或因而收到或收回且無須派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利的款額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不用作購入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改為用作分派予其股東，條件是他們以資本形式收取，份額和比例與假如是以股息形式分派所原應有權收取的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將仍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的可實現資產淨值於分派後會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不得分派上述盈餘款額。

週年申報表

167. 董事應當自行或安排他人作出根據成文法可能須要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呈報。

賬目

168. 董事應當安排保存本公司所收到和花費款額的真實賬目，及與該等收支發生相關的事宜；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成文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的所有其他事宜的真實賬目，並說明和解釋其交易。
169. 賬冊應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且應當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70. 股東(並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獲成文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71. (A) 董事應當不時安排編制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和報告，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獲本公司同意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應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制及審核本公司賬目。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當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加載或附載的每份文件)副本和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損益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副本，應當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天寄往本公司各股東和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效力，或須要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但並未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股

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到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出申請，應當有權免費獲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應當(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應當將根據其規例或慣例所不時要求的該等文件副本數目轉寄往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妥為遵守成文法和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和作用，通過以成文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不向有關人士寄發細則第171(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改為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和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者)，細則第171(B)條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應當視為已達成，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如他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

172. (A) 股東應當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以上核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協議的條款及職責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如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應當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上述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B) 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辦公室的任何臨時職位空缺，但如任何有關職位持續空缺，則可以由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出任。在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第(B)段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按股東根據本細則將予釐定的薪酬根據本細則進行委任。
- (C)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的機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有關薪酬，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D) 股東可以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免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出任餘下任期。

173. 本公司核數師應當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和賬目及付款憑證，也有權要求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索取為履行他或他們的職責而必須的數據；核數師應當就他們曾審查的賬目及擬於他們的任期內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損益賬目向股東報告。

174. 除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不少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而本公司應當向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並在不少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向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以通過由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75. 就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出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當為有效，儘管他們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他們於獲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喪失資格。

通告

176.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6(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前述網站刊登；或
 - (vii)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D)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E)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1(B)、171(C)及176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者，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等股東。

(F)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之翌日被當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iii) 如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本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時已送交或送遞或展示；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或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7. (A) 登記地址於相關地區外的任何股東可以以書面通告本公司一個在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應當視為他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外，則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應當以郵資已付的空郵信件(如有此服務)寄出。

- (B) 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他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供向他送達通告及文件的任何股東(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當(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應當)沒有權利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根據其他規定應當向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如董事全權酌情如此選擇(他們可不時重新作出其他選擇)通過以下方式送達：(如為通告)於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有關通告副本或(如董事認為合適)報章廣告，及(如為文件)於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向有關股東發出的通告，該通告應當列明他可以於相關地區內取得相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顯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列明他可以於相關地區內取得相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當視為已充分送達並無登記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須要本公司向並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向他或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通過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往他的登記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寄往他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76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該電子地址或網址)但無法派遞而遭退回，則有關股東(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應當沒有權利收取或獲送達(董事可能根據本細則(B)段作出其他選擇除外)，且應當被視為已豁免本公司送達通告和其他文件，直至他與本公司通信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有關股東已根據細則第176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他的電子地址或網址)以供向他送達通告。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惟如本公司獲告知，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屬或可能屬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如本公司未能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服務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以將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到本公司網站，代替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有關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而任何有關登載應當視為向股東的有效送達，且於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應當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有關股東如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他寄發，可以在任何通告或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外收取他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78. 本公司可以向因有股東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分一份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將內含通告或文件的郵資已付信封或封套(收件人為他本人，或死者的遺產受委代表的稱銜、股東的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寄往聲稱有權收取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通過以假如並無發生逝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179.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人士，應當受於他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填入登記冊列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所發出且已妥為送達或視為已妥為送達他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的每一份通告約束。
180. 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或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發，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逝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他已逝世、破產或清盤，應當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有關登記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取替他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當視為向他的遺產受委代表及於任何有關股份與他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81.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親筆、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82.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者)有權要求透露或查閱有關本公司貿易的任何詳情的任何資料或性質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交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任何事宜。上述事宜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運營，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交代將不利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18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4. 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應當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償還款項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當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當視乎可能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予以分派，以使虧損由股東按他們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承擔。
185. 如本公司應當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可以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及在本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將本公司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資產是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以就此目的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應當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和各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以在獲得類似批准下，歸屬任何部分資產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合適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但不得致使股東被強迫接納附帶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86. 本公司當前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執行人員或管理人，應當自本公司資產中就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他們或他們任何的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因於或就履行他們的職責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托應履行的職責而作出、贊同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而應當或可能產生或承擔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害賠償、賠償和開支獲得彌償並確保不受損害，除非是出於他們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應當產生或承擔(如有)；他們一概無須對他們以外任何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失責，或就遵從目的而參與任何接收，或就本公司應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額或財物以供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應當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額的任何擔保不足或欠缺，或就有關履行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托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害賠償、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除非是由於或出於他們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者。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他們任何一人的利益安排保險、保證保險和其他文書而動用和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額，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就此目的之文書所列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就他們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他們任何一人違反他們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和申索。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7. 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以在支票或權證連續兩次仍未能兌現的情況下或於支票或權證首次無法派遞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權利或股息權證的支票。本細則的條文應當適用於金錢以外的股份分派的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以及出售的所得款。
188. (A) 本公司應當擁有權力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 (i) 於刊登下文(ii)分段所指的廣告日期(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為準)前十二年期間，應付或作出最少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概無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獲認領；

- (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加入有關其打算出售有關股份的廣告，且自有關廣告日期(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為準)起計已超過三個月期間；
 - (i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與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迹象，顯示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出售的打算。
- (B) 為使任何上述出售生效，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當具有如同由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此權利的人士簽立的效力，而買方對於如何運用購買款額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後應當結欠前股東等同於有關所得款淨額的款額。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作出任何記錄，惟無須就有關債項設立信托，也無須就其計息，本公司無須記錄自所得款淨額(可以為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所使用)賺取的任何款額。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應當為有效和生效，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逝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銷毀文件

189. 本公司可以：

- (A) 於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任何股息授權、其任何更改、注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告獲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有關授權、更改、註銷或通告；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於登記冊首次記錄有關項目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已於登記冊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銷毀的股票為獲正式和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及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書為獲正式和妥善登記的有效和生效文書，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為根據本公司簿冊和紀錄內已記錄詳情的有效和生效文件。條件總是：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應當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而無須明確通告本公司保存有關文件為與申索有關；
- (ii) 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於上述時間前或不符合上文限制性條款(i)的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提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認購權儲備金

190. 以下條文如並非成文法所禁止者且符合成文法規定，則應當具有效力：

- (A) 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依然可行使的時間內，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格，導致認購價格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自有關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除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外)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數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資本化並用作全數繳付因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款額，並應當動用認購權儲備金以全數繳付於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分段(iii)所述就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金(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已終絕，則僅可用作補償法例所規定的虧損；

- (i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應當可就股份的面值(等同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如(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數額)行使；此外，應當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數額等同於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
- (aa) 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如(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數額；及
- (bb) 視乎認股權證的條件所規定，原應可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以代表認購低於面值的股份的權利)；及於有關行使後當時，須全數繳付額外股份面值(應當資本化並用作全數繳付應當隨即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者)的認購權儲備金進賬額；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金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等同於上述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差額)，則董事應當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金(包括(以法例允許或不禁止者為限)股份溢價賬)以作有關用途，直至按上文所述繳付並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有關繳付和配發前，本公司應當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他擁有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當以登記形式發出，並可以以一股股份為單位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類似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應當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充足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當在所有方面與其他配發或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配發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儘管本條細則(A)段另有規定，不得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以會更改或廢止條文或有更改或廢止條文效果的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而使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除非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D) 核數師的證明書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須設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以及所須設立和維持的數額、曾動用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曾用作補償本公司虧損的幅度、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應當(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力。

股額

191. 以下條文應當於任何時間和不時生效，前提是未受成文法禁止或與成文法並無不符：

- (i)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原應採用的方式及原應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以不時(如他們認為合適)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證人發行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應當按他們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資產的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他們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財政年度

192.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於各年度的12月的第31日結束。

附表A—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1. 釋義

即使有任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相反的規定，就本附表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倘本附表與細則其餘部分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表的詞彙為準：

「轉換通知」	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不時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轉換比率」	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轉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下文第7段的條文規限；
「轉換股東」	指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大會」	指根據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優先股及其條款的任何事宜；
「大多數票」	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所投票數為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

「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指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某一指定百分比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

「有關事件」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2. 關於優先分派

- 2.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細則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附表第7條贖回全部優先股，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各已發行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按首次認購方於首次認購時支付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
- 2.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產生利息。若董事會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日子內就有關其他股份之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已宣派之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3. 關於股息

- 3.1 除上文第2段所載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外，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為普通股前概無收取股息之權利。

4. 關於股本

4.1 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須按下列優先順序使用：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相關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優先股或該等優先股仍未轉換)；及
- (b) 該等資產及資金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優先股在內的所有類別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及資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5. 關於地位

5.1 除本附表明確規定者外，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在任何優先股仍未轉換的情況下，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在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在清盤時分享利潤或資產的優先順序方面高於或優先於優先股或其他方面優先於優先股的股份，惟本公司可在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增設、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普通股。

6. 關於投票

6.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然而，優先股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6.2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段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金額不得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 6.3 優先股持有人可根據細則第64條(經必要變通後適用)要求於彼等之間召開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惟當中所提述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應理解為優先股的繳足股本。細則第5(A)條所載考慮變更股份權利的獨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議事程序已納入本細則，惟倘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不會構成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通告；
 - (ii) 持有優先股(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面值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大會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若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應為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 (iii) 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的每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
 - (iv) 本公司(透過其代表)、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與他人一同要求召開有關會議，除非彼為優先股持有人或優先股公司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受委代表；及
 - (v) 以大多數票作出的決定對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大會)具有約束力，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義務據此實施該決定。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會議記錄簿中作出的有關記錄，應為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按股數投票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除上文第6.3段所修訂者外，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條、第63條至第90條)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本細則。

7. 關於轉換

- 7.1 在下文第 7.3 段的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擬轉換優先股的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隨時將優先股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股優先股(「每手單位」)及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轉換數目按照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即使有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就優先股的任何轉換而言，轉換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得截至緊接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前日期止的應計股息。
- 7.2 在下文第 7.3 段的規限下，轉換股東在轉換其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將當時有效的轉換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優先股數目(全部或以1,000,000股優先股及其整數倍為單位的部分)所得之數目，惟轉換時所產生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得予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零碎權益應按照下文第 8 段處理。
- 7.3 即使本附表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在緊隨轉換後不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最高數目為限，且須就尋求轉換的優先股持有人之餘下優先股發行並交付新證書。
- 7.4 轉換比率固定為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 7.5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而每手單位須作相應調整。

8. 關於零碎權益

8.1 於轉換時所產生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得配發予有權獲得該等普通股的轉換股東，惟該等零碎股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併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轉換股東，除非將按此分派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不會按此分派，而是撥歸本公司的利益。

9. 關於贖回

9.1 本公司贖回。在得到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向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以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釐定的價格隨時要求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股，前提是該等優先股先前並無獲轉換、贖回或註銷。

10. 關於可轉讓性

10.1 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可於將予轉讓的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由其持有人不受限制地轉讓，惟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通知，而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該等優先股，包括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承擔。